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## 〔2018〕第5号

淳安县2018年计划指标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已于2018年6月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：浙土字A(2018)-0046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淳安县2018年计划指标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枫树岭镇白马村、枫树岭村，汾口镇汾口村、杨旗坦村，富文乡富文村，文昌镇文昌村，千岛湖镇青溪村。

三、征地村及面积：枫树岭镇白马村集体土地0.6854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6854公顷；枫树岭镇枫树岭村集体土地0.9571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9571公顷；汾口镇汾口村集体土地0.1643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1643公顷；汾口镇杨旗坦村集体土地0.2871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2871公顷；富文乡富文村集体土地0.092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0928公顷；文昌镇文昌村集体土地0.7364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7364公顷；千岛湖镇青溪村集体土地5.092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5.0928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区片级别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价 (万元/公顷)	征地补偿费 (万元)
一级区片	建设用地	5.0928	78	397.2384
二级区片	建设用地	2.9231	66	192.9246

(二) 青苗补偿费：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补偿。

(三)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按实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：采取社保安置或货币安

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手续。

七、本次公告后，仍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，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，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淳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，协调不成的，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协调、裁决期间，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